中共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委员会(学工部)文件

学字[2016]111号



关于做好 2016-2017 学年第一学期军训学生教官学业加分工作的通知

各院(部),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选拔培养 2016 年度学生军训教官的通知》(仲学字〔2016〕30号)等相关工作通知,现将 2016-2017 学年第一学期承担新生军训工作的学生教官学业加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分标准

在本学期内,学生教官所修课程中的任选两门课程,每门可以加 15分(总分基础上加15分),该课程总分最终不超过95分。

二、办理流程

学生教官本人打印并填写 《2016-2017 学年第一学期学生教官 学业加分申请表》(附件1)一式六份交由学院→二级学院填写意见并 签字盖章→辅导员将申请表和汇总表填好后交由学生工作部(处)→ 学生工作部(处)核准后交由教务处具体落实加分工作。

三、截止日期

各二级学院需在 2017 年 1 月 4 日前将学生教官个人《2016-2017 学年第一学期学生教官学业加分申请表》(附件 1)以及《2016-2017 学年第一学期学生教官学业加分汇总表》(附件 2),报送学生工作部 (处) 综合科, 同时将表格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zkxueshengchu@126.com。

附件: 1、2016-2017 学年第一学期学生教官学业加分申请表

2、2016-2017 学年第一学期学生教官学业加分汇总表

学生工作部(处) 2016年12月28日

附件 1:

2016-2017 学年第一学期学生教官学业加分申请表

学生教官姓名			班级			
所在学院			学号			
联系方式(长/短号)				·		
申请加分科目	课程一 专业必修/专业限选/专业任选/ 公共任选/公共必修课/实践环节					
	课程二	专业必修/专业限选/专业任选/公共任选/公共必修课/实践环节				
二级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盖章 月	日
学生处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盖章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j	负责人签名:	年	盖章 月	日

备注:本表格一式六份,交由所在学院教务办、学生处、教务处、两课程任课老师及学生教官本人留存。

附件 2:

2016-2017 学年第一学期学生教官学业加分汇总表

序号	学生教官 姓名	班级	学号	申请加分课程1	申请加分课程2
1					
2					
3					
4					
5					
6					
7					
8					
9					
10					

.